

滁州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滁建协[2019]28号

关于开展 2016-2017 年度安徽省 建设监理协会优秀单位会员、优秀 个人会员表扬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引导和激励会员单位创新发展、创建品牌，激发广大监理人员爱岗敬业的精神，增强监理队伍的凝聚力，树立监理行业争先创优的良好形象，促进建设监理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》，安徽省监理协会拟针对会员开展 2016-2017 年度优秀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的表扬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扬的对象和条件

凡为安徽省监理协会会员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及滁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符合条件均可参加表扬活动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企业及个人应如实填写《优秀单位会员、优秀个人会员申报表》(附件2),由我会推荐,同时注意征询所在县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,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,送至我会,并由我会统一报至安徽省监理协会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、申报优秀单位会员(优秀监理企业)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) 优秀单位会员申报表;

2)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);

3) 2016-2017年度内两项代表公司典型业绩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:

① 工程监理合同;

② 工程监理机构组织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。

4) 2016-2017年度内企业获得的优质工程奖及其他主要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证书(或表彰文件)复印件。优秀监理企业申报表。

2、申报优秀个人会员(优秀总监理工程师)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) 优秀个人会员申报表;

2) 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》、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证明文件(任命书);

3) 2016-2017年度内获奖证明材料、发表过的文章等。

3、申报优秀个人会员(优秀监理工程师)需提供以下

材料：

- 1) 优秀个人会员申报表；
- 2) 《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人员从业水平能力证书》复印件，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、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文件；
- 3) 2016-2017 年度内获奖证明材料。

以上申报材料除申报表外，其他书面资料均可提供复印件并按照 A4 规格整理成册，软封面装订。申报材料必须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申报表一式二份，由我会进行初审，并对原件进行复核后，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一并报至安徽省监理协会。

四、核查及公示

我会负责推荐，安徽省监理协会负责组织申报核查，核查无误后，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公示完毕，无异议的，由协会行文表扬。表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申报、推荐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

六、其他事项

联系地址：滁州市清流西路 294 号 5 楼

联系电话：0550-3307588

联系人：吕晓健 刘娟

附件：

1. 《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优秀单位会员、优秀个人会员表扬办法》

2. 《安徽省建设监理协会优秀单位会员、优秀个人会员申报表》

